

森林草原防火禁牧经费 2024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 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火禁牧经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盐池县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4〕1 号），县财政下达 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火禁牧经费 10 万元。

实现盐池县 2024 年森林草原零火灾，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实现社会环境协调发展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 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火禁牧经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无。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森林草原防火禁牧经费 2024 年度资金到位 10 万元，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支出 10 万元，支付率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严格执行资金管理，项目资金能够按照项目内容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警示牌制作及更新 50 个，印刷宣传材料 3 万册，隐患排查督查巡查租用车辆 50 次，组织防火培训及演练 1 次。完成绩效目标。

(2) 质量指标：印刷宣传材料、制作及更换警示牌隐患排查督查巡查租用车辆、组织防火培训及演练完成率 100%。

(3) 时效指标：按期完成。

(4) 成本指标：印刷宣传材料 3 万元，制作及更换警示牌 3 万元，隐患排查督查巡查租用车辆 2 万元，组织防火培训及演练 2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使森林草原防火、禁牧封育措施更加完善，进一步确保林草资源安全。

(2) 社会效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态环境需要。

(3) 生态效益：全县森林草原效益明显改善。

(4) 可持续影响：对生态环境起到可持续保护作用。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上级部门对防火禁牧工作满意度达 98%，群众基本满意。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过对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和其他数据的认真分析和核查，2024 年度年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资金绩效自评评价分值 100 分。

评价结论：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情况发生。本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